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許思敏

訴訟代理人 蕭孟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店簡字第三二一號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4日上午6時40分許，無照騎乘原告承保之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與行人即訴外人陳文王發生交通事故，致陳文王傷重死亡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關規定理賠陳文王之子即訴外人丙○○新臺幣(下同)1,008,952元，並依法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求償權為由，於110年10月4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獲准(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6704號)，經被告於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起訴等節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、異議狀等存卷可查。

二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為00年00月生，於原告起訴時尚未成年，應

01 由其父乙○○、母丁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
02 可查（存資料袋）。被告已於訴訟繫屬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
03 力，乙○○、丁○○之法定代理權已消滅，應由被告本人承
04 受並續行本件訴訟，然迄未經兩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
05 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
06 本件訴訟程序。

07 三、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
08 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
09 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，丙○○就首揭交通事
10 故以陳文王繼承人之身分對被告、乙○○、丁○○提起民事
11 訴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店簡字第321號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12 事件（下稱另案事件）受理，有該事件起訴狀附卷可證，則
13 本件原告所得代位求償之範圍尚待另案事件就丙○○與被告
14 間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成立與否為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有於
15 另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其他原因終結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
16 之必要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19 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23 書記官 周怡伶